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自治区保健中心智慧库房建设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自治区保健中心智慧库房建设服务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龙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409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2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 广州龙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、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作为资格审查的证明

材料，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(3)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；中小企业提供一部分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(产品)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货物(产品)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；

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须提供；

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